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暫停買賣

應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五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